

附件三

創新實驗臨時船舶執照核、補、換發申請書

年 月 日

船名		船舶所有人	
船籍港		船舶號數	
國際海事組織編號		船舶電台呼號	
船舶種類		建造完成日期	
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		全長	公尺
船寬	公尺	最高吃水深度	公尺
總噸位		船員人數	
乘員定額		創新實驗場域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創新實驗核准文件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補發，並註銷舊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創新實驗核准展延或變更文件換發，並註銷舊證。		

申請人：

(印鑑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附送文件：

1. 申請人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。申請人為法人時，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抄錄本。
2. 申請換發或變更者，應附原領臨時船舶執照。
3. 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，應提出船舶所有人蓋印鑑章之授權書，並攜帶身分證（另自行影印正、反面）受驗。